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本上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本上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詹 鶴	44年04月28日	男	高雄市	無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碩士、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學士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資訊設計師 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技士 高雄市三信家商補校資訊兼任教師 國家文官學院助理輔導員 三民區本上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三民區陽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高雄市三民區本上里第三屆里長 高雄市111年度特優里長	延續初衷、創造幸福 1.公園優化、水溝暢通、污水整治、治安零死角； 2.關懷長者、扶助弱勢、婦孺照顧、里民一家親； 3.藝術社區、知性文化、健康休閒、樂活好生活； 4.用心服務、貼心照顧、誠心關懷、幸福本上里。
2		吳 英 富	42年06月18日	男	高雄市	無	一、中壢國民小學 二、美濃初級中學 三、高雄高工	一、中鋼公司運輸處（值班股長） 二、前陽明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三、前陽明守望相助隊（隊長） 四、烏松玄光聖堂志工 五、高雄晨恩慈善會（候補理事）	一、爭取獨居老人及弱勢里民之福利關懷經費。 二、聆聽里民意見美化陽明公園，讓里民有個優質的休閒場所。 三、成立志工團隊機動性在社區各巷弄道做環境之清理。 四、每年舉辦二次自強活動聯誼，增進里民彼此之間情感。 五、秉持一步一腳印之精神，創造更美好的本上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網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開票點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證明2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以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投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十五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選舉票摺票面或票箱面寫有選舉人姓名者，不得以投票所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淡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未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修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空自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選舉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形。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票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5條 畏意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暴強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犯前項之罪，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強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8條 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00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1條 犯前項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侦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2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3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04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侦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05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06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07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08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09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10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11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12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13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14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15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16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17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18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19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20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21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22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23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24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25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26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27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28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29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30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31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32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33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34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35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36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37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38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39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40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41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42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43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44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45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46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47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48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49